

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應用社會回饋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立要點

101 年 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訂定通過

一、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應用社會回饋資源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款訂定本要點，應用社會回饋資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經費管理

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第七點規定：各校接受現金捐贈，捐贈者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用途者，得透過各校專戶採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捐贈者未指定對象或未指定具體明確用途者，則應收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

(一)專戶戶名：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

(二)帳號：922-049-200-94155

(三)代理公庫名稱：光豐地區農會本會（銀行代碼：954-9201）

三、本委員會共 11 人。負責專戶勸募所得之監督、審核、支用等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 1 人：校長。召集及主持會議，綜理統籌應用社會回饋資源工作事宜。

(二)執行秘書 1 人：總務主任。辦理應用社會回饋資源行政業務；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管理本校應用社會回饋資源網；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三)行政代表 3 人：教導主任、教學組長、學務組長。議決各項提案事項；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各項事項。

(四)教師代表 6 人：一至六年級各班導師。議決各項提案事項；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各項事項。

四、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決議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於有關單位補助或贊助發生後壹週內，填報社會回饋資源事實表送縣政府核辦。

六、經費支出標準

(一)學生使用專款：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標準如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管理委員會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

	補助類別	繳附證件	補助金額
1	學雜費	申請書	依實際註冊費補助
2	教育生活費	申請書	依實際支出金額補助
3	急難救助金	申請書 醫療證明文件 其他足堪證明之文件	最高不逾 10,000 元

4	其他	申請書 經費需求說明書 其他可供參考之文件	最高不逾 10,000 元
---	----	-----------------------------	---------------

(二)校務使用專款：最高不逾 100,000 元

七、經費動支程序

(一) 學生使用專款申請流程：

- 1.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向執行秘書提出申請。
- 2.執行秘書彙整申請資料，必要時得協請教導處會同導師進行家庭訪視，填寫訪視紀錄。
- 3.提報管理委員會審查。

(二) 校務使用專款申請流程：

- 1.申請人向執行秘書提出申請。
- 2.執行秘書彙整申請資料，提報管理委員會審查。

八、捐款人之褒獎依花蓮縣捐資興學褒獎實施要點申請表揚之。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應用社會回饋資源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應用社會回饋資源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申請人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申請原因			
☐ 家境貧寒(☐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清寒) ☐ 家 庭 突 遭 變 故 急 難 【 原 因： _____】 ☐ 其他【原 因： _____】			
家庭狀況簡述			
申請項目及金額			
☐ 學 雜 費 \$ _____	☐ 教育生活費 \$ _____	☐ 午餐費 ☐ 點心費 ☐ 服裝費 \$ _____	
☐ 急難救助金 \$ _____	☐ 其他（請敘明）【 _____】\$ _____		
審核結果(本欄位由管理委員會核填)			
☐ 經查證符合本校應用社會回饋資源補助申領資格 核 定 補 助 金 額 計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NT\$) ☐ 列入個案公開募款，個案編號：【 】 ☐ 經查證未符合本校應用社會回饋資源補助申領資格			
審核人簽名			
主任委員		家長代表	
執行秘書		教師代表	
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